

# 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總辦事處第 676 次主管會報修正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院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國際事務字第 104050684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國際事務字第 1080503767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管理本院國際研究生宿舍，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，特設「國際研究生宿舍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立本要點。

## 二、組織：

本會組成如下：
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秘書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教育長及總務處處長。
- （二）遴選委員：每年由各學程推薦教師代表一人。住宿學生代表二至三人（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）。
- （三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及教育長兼任；並置幹事一人，負責秘書業務，由主任委員就本院人員調兼之。

## 三、本會職掌範圍：

- （一）學生住宿分配、收費、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。
- （二）學生宿舍重大修繕工程規劃之審議。
- （三）學生宿舍管理人員之聘用、考核、獎懲等事宜。
- （四）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會議決議事項之審議。
- （五）學生住宿輔導相關辦法之審議及修訂。
- （六）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本會每年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決定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得請宿舍管理員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本部主管會報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